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玉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84號、113年度偵字第12605號、113年度偵字第12803號、113年度偵字第12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玉美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架壹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玉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得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欠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並考量被告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素行尚屬良好（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拘役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為竊盜罪，其動機、手法及罪質相

01 同，且犯罪時間亦為相近等情，爰就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
02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
07 得之鐵架1只，因未扣案，亦未發還予被害人林羿宏，爰依
08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9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0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所示之財物，雖屬其犯罪所
11 得，然經被害人蔡永寧、周婉玲及告訴人施國恩領回等情，
12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在卷可參(見東警分偵字第1138006197
13 號警卷第11頁、見東警分偵字第1138006549號警卷第11頁、
14 東警分偵字第1138008505號警卷第11頁)，應認被告犯罪所
15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張明聖

29 附表：

3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犯罪事實欄	潘玉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

01

	一(一)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 一(二)	潘玉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欄 一(三)	潘玉美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犯罪事實欄 一(四)	潘玉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1984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12605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12803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12806號

12

被 告 潘玉美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潘玉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7 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4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18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鎮○○路0段00號
19 前時，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蔡永寧所有而放置在上處
20 之水壺1個(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離去；(二)於同年月19日5時
21 38分許，騎乘前開機車行經屏東縣○○鎮○○路000巷00
22 號前時，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林方晴所有而放置在上
23 處之鐵架1只(已發還)，得手後隨即離去；(三)於同年月30日5
24 時27分許，行經屏東縣○○鎮○○路000巷00號前時，趁
25 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林羿宏所有而放置在上處之鐵架1

01 只(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四)於同年9月
02 20日9時27分許,行經屏東縣○○鎮○○○街00○0號前時,
03 趁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施國恩所有而放置在上處之直排
04 輪2組、護具2套、安全帽1頂及背包1只(均已發還),得手後
05 隨即離去。

06 二、案經施國恩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玉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9 人即被害人蔡永寧、林方晴、林羿宏、證人即告訴人施國恩
10 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
11 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
12 領保管單各3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13 拍照片26幀及照片11幀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16 4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之
17 如犯罪事實一、(一)、(二)、(四)所示被告所竊得水壺1個、鐵架1
18 只、直排輪2組、護具2套、安全帽1頂及背包1只,業經發還
19 被害人蔡永寧、林方晴、告訴人領回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
20 單3份附卷可憑,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21 沒收。未扣案之如犯罪事實一、(三)所示被告所竊得鐵架1
22 只,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檢 察 官 李忠勳